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

(2025年1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应当共同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家校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措施,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或者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开展法治宣传、政策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的信息档案和定期走访制度并给予关爱帮扶。

第四条 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食品、交通、禁毒、使用网络、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性骚扰等安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帮助未成年人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亲子陪伴,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除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外,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离家出走,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育,不得放任、教唆、迫使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音视频拍摄,不得迫使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不得实施虐待、暴力伤害、性侵害等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情感需求,与未成年人及时沟通并给予指导和帮助,鼓励、支持和引导未成年人参加家庭劳动以及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社会公益活动等。

发现未成年人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未成年人及时接受心理咨询或者诊疗,做好看护照料,不得阻止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咨询或者诊疗。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采取科学方式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监督管理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时间。

禁止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携带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进入课堂。确有需要将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带入校园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允许带入校园的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由学校统一保管。

发现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将智能手机、智能电话手表带入课堂或者未经允许带入校园的,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进行教育。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和咨询。

学校可以通过与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学校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等。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欺凌防控专项调查,完善校园欺凌防控相关设施,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和培训,并公布举报、

寻求帮助;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其他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骚扰,或者女性未成年人怀孕、流产的;

(三)未成年人身体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者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四)未成年人因自残、自杀、中毒、被人殴打、麻醉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六)未成年人失踪、被遗弃或者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七)未成年人被拐卖、被收买、被非法收养或者来历不明的;

(八)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盗窃、抢劫、诈骗的;

(九)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

(十)其他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12356心理援助热线等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自护教育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群团组织应当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相关热线信息。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对未成年人采取救助保护措施,并及时处理或者转介处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申请撤销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会同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或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教育矫治、安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工作。

因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原因导致未成年人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规定为未成年人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对于合法披露的信息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应当采取技术处理,确保未成年人身份无法识别。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或者歪曲。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文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宣

